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15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一标段)		
中标人	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仟零柒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20743848.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能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6〕15号〕的《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本项目系为履行建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共服务职能，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

二、业务范围

乙方在中标区域内，进行垃圾清运服务，负责自行配备垃圾收集、转运和道路冲洗车辆，承担垃圾的收集、转运和道路冲洗工作；费用由车辆、中转站点、人员、办公等运营所需成本组成。

如遇中标区域区划变动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中标区域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乙方具有在中标区域开展垃圾清运服务的运营条件。负责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项目运营管理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车辆保险、保养及维修、油、电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进驻条件和履约管理

1.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

2.服务地点：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一标段的指定乡镇（见附件2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名单）。

3.进驻条件：依据建安政采公字〔2026〕15号《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次招标结果，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完成进场工作。

4.履约管理：甲方对乙方每月开展评价不低于两次，根据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见附件1建安区乡镇（街道）保洁工作管理和作业标准）评价结果得出平均值；实行百分制量化评价，对乡镇（街道）打分排序。若此项工作发生不良影响事件、重大负面舆情或受到批评通报的，不参加当月绩效评价或者当月绩效评价结果为零。每月中旬前，将上月评价结果报区政府，并发区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作为绩效奖补资金拨付、服务企业履约评价的依据。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注册分公司，并由乙方所成立分公司与中标区域乡镇（街道）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垃圾清运服务和自行承担项目全部运营管理等相关开支。

四、资金结算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20,743,848.00元）。此金额为三年服务期的预估总额，具体每期支付金额根据本协议以下内容及经各乡镇（街道）的实际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2.支付责任划分：

(1) 以乙方所成立分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开票及收款的主体。

(2) 甲方负有按绩效评价结果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义务。因履行前述申请义务后，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财政资金调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支付流程及条件：甲方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自身抽查情况，确认全区月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应付总费用。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按绩效评价结果向合同范围内各乡镇（街道）拨付，由各乡镇（街道）独立承担本辖区服务费用的支付主体责任。

五、乙方义务

1.乙方总公司应对乙方所成立分公司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对外担保、劳务报酬等）承担连带责任，并订立由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应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出台的文件、规定，并按本协议规定从事本项目的经营活动。

3.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在本协议授权的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与任何一方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劳动法规，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乙方所成立分公司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

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不因工资问题出现纠纷。

6.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和地方税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8.乙方应高标准做好地方政府安排的各项活动期间垃圾清运工作。

9.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做其他任何处置。

10.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公布的作业质量标准、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规范运营,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监督绩效评价。

11.乙方公司若有重大经营变化出现时,需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六、违约情形

1.付款违约责任:

(1)因甲方非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流程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如发票问题、绩效评价结果有重大争议且未解决等)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因设备不足、技术能力欠缺、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垃圾未日产日清、服务质量不达标、

响应不及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等），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若乙方服务连续三个月绩效评价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索要任何补偿或赔偿。

七、合同的终止

服务期限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和各乡镇（街道）对乙方公司月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连续三个月在 70 分以下的，除取消经费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合同执行中，甲方发现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发生资不抵债，足以影响本公司合同履行的，或者中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索要任何补偿或赔偿。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垫资采购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设置任何债权、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和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如有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除第七项合同的终止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情况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

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和条款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

2.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实现公共服务目标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明确约定无需以任何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此提出异议。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福建洁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 1:

建安区乡镇（街道）保洁工作管理和作业标准

为加强全区乡镇（街道）保洁作业质量，明确乡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公司在垃圾收集、转运等环节的具体作业标准，区创建办根据乡镇（街道）保洁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一、乡镇（街道）保洁工作工作要求和范围内容

（一）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负责任务范围内的人员使用、监督；垃圾清运公司负责任务范围内的人员招聘、使用、管理。对所有相关人员和车辆购买相关保险。

（二）作业范围和内容

各乡镇（街道）的镇区、路域、村庄等属地全区域街道，路边、沟边、村边、田边的农作物秸秆、荒草垃圾。垃圾清运公司负责中标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可进场垃圾的清运。上述作业区内的道路、绿地（道路绿化带）、广场、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压缩中转和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等。

（三）作业公示

对保洁员、垃圾清运公司的工作进行公示，公示牌需注明：保洁员的名字、联系电话、保洁范围、保洁时间，垃圾清运公司的转运联系人和电话、收集时间，乡镇（街道）监

督电话，区创建办举报电话 03745113636。

二、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 镇区、村庄保洁

（1）道路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无堆积垃圾，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2）垃圾桶按 15 户配备 1 个的标准；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确保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无垃圾、无杂物、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5）沟渠、坑塘保洁：对村庄周边、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沟、渠、河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长期保持水面清洁，岸边不得有零散垃圾。

（6）路边、田边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地面不得出现秸秆堆、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

（7）垃圾桶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

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摆放位置、桶身整洁度和标识规范，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8) 小广告清理：对区域内的所有小广告、破旧条幅、乱涂乱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9) 建筑垃圾清理：对道路两旁散落或堆积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时清理。

(10)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1) 物业小区垃圾运输处置：各物业小区将小区内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中标公司保证物业小区的垃圾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12) 完成临时活动、阶段性等突击性工作任务。

2. 县乡道路保洁

(1) 路面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每天要做到“日扫日收”和“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

(2) 建筑垃圾清理：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理，运送至指定的堆放点。

(3) 路边杂草清理：路肩、边沟杂草定时清理，保证杂草不高于 15 厘米。

(4) 公用设施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

池、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绿地、花坛、沟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建筑物墙体、树干、线杆等涂刷、粘贴各类小广告的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二）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工作质量要求

1. 对中标合同范围内的镇区、道路、村庄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和一切可进场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

2. 县乡道路每周冲洗一次，路面干净整洁。

3. 垃圾收集做到清运干净、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4. 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及所路过村庄道路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5.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6. 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站内地面无渗滤液积存；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7. 进入收集点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所有垃圾必须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

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滤液。

8. 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按手册要求完成垃圾的进站、卸料、压缩和转运。

9. 垃圾中转设施应有专人管理，有公示牌，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周边区域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10. 垃圾中转设施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收集等设施；除尘、除臭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11. 清运、转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12.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13.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14. 具有完备的设备台帐、维护保养、日常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数量、去向的统计资料。

（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统一穿戴自身所属单位服装，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2.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

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集闲谈，不得无故与人争吵。

3. 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5. 垃圾收集设施、清运设备放置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定期消杀。

附件 2:

《建安区乡镇保洁项目一标段的指定乡镇村庄(社区)》

乡镇(街道)	村庄(社区)
新元街道办事处(2)	吕桥社区、忽庄社区
昌盛街道办事处(7)	盐城社区、张庄社区、斜店社区、孙衡社区、岗曹社区、岗朱社区、蒋马社区
陈曹乡全域(43)	后艾村、三村、东赵庄村、陈曹社区、刘寨村、岗黄村、杨刘社区、俭南村、屈庄村、俭北村、老信村、孙拐村、郑拐村、计门社区、南北街社区、后孙汪村、闫寨店村、袁庄村、前李社区、邹家村、伍连村、河信村、小陆庄村、大禄庄村、前孙汪村、前艾村、杜门社区、后柏杨社区、双楼张社区、许西村、西靳庄社区、尚庄村、许东村、万庄村、武庄社区、前柏杨社区、陈谢村、史庄村、东靳庄村、关庄社区、双村社区、张庄村、王庄村
张潘镇全域(29)	杨寺村、陶庄村、水田村、盆李南村、盆李北村、城角徐村、焦庄村、门道张村、古城村、段庄村、张二村、张四社区、寨张社区、孟庄村、无相寺村、师庄村、七级韩村、校尉张村、坡张村、谢庄村、铁炉村、张三社区、张一社区、赵庄村、柳林董村、前汪村、后汪村、花沟村、景福社区
五女店镇全域(35)	北街社区、西街社区、南街社区、周店社区、垒草庙社区、翟庄社区、白雾李社区、老庄陈社区、刘崔吴社区、白雉社区、苗店社区、寨后陈社区、新陈庄社区、大二郎庙社区、茶庵李社区、老店社区、双碑周社区、丁庄村、小王寨村、大王寨村、军王村、举人卢村、扶桥村、冶庄村、许庄村、位村村、毛王村、桃杖董村、桃杖村、岗丁村、岗刘村、彭姚村、柏茗村、坡卢村、马棚杨村
小召乡全域(24)	双楼马社区、前冯社区、天王寺社区、圪塔张社区、崔庄社区、北寨社区、南寨社区、毛里社区、朱庄社区、屯里社区、唐杨社区、段桥社区、戴庄社区、河沿张社区、绰韩社区、大屈社区、小屈社区、赵庄社区、郑杨社区、段墓社区、洼李社区、邱庄村、尤里村、韩集村

35010

35010